# 河南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单位建设成效著

“现在有了无人机装备、执法仪、挥发性有机物测量仪等先进设备，使我们的现场执法变得越来越便捷。”5月12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王刚说。

南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装备能力的提升，是我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大幅提升执法监管效能的一个缩影。

2022年3月16日，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认定2021年度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单位和装备能力建设达标机构的通知》，认定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2021年度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单位”，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装备能力建设达标机构”。河南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单位建设历时半年，实现“开花结果”。

方案出台后，省生态环境厅从指导各省辖市出台本辖区规范化单位建设方案、定期调度各省辖市规范化单位建设进展情况，有序推进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规范化单位建设。从资金保障、装备配备、制度落实、规范管理等方面认真逐项落实，濮阳、许昌分别向财政部门申请340万元和240万元采购执法装备，补齐执法装备能力建设短板；焦作、洛阳抓实执法大练兵工作，助力本辖区规范化单位建设出亮点出成绩；郑州对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和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办公环境进行统一设计改造，力求实现标准化办公。

2022年，省生态环境厅将继续推进规范化单位建设，力争底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除外）至少建设1个规范化示范单位。组织各省辖市现场学习借鉴濮阳、焦作建设经验，提升规范化单位建设效率和水平，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单位”。

河南日报客户端2022-05-12